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于2012年2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为保证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降低财务费用，2012年公司拟向关联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和偿还银行借款，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本次交易对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为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公司董事长邱亚夫先生同时也是如意科技集团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支持了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树津：

郭鲁伟：

王鹏飞：

艾新亚：

叶 敏：

2012年2月22日